关于岱山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实施方案（意见征求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复振兴浙江渔场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根据《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岱山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1. 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2025年岱山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在岱山近海岱衢洋海域增殖放流各类渔业资源苗种6800万尾以上，以改善水域生态环境，种群恢复，促进渔民增收，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任务

2025年岱山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计划投入资金500万元，计划增殖放流各类苗种数量、规格，放流时间，放流地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放流物种** | **规格（≥）** | **单价（≤元单位）/（尾、粒、只）** | **资金安排（万元）** | **放流数量（≧万单位）** | **放流时间** | **放流地点** |
| 1 | 大黄鱼 | 体长**≥**5厘米 | 0.28 | 180 | 642.8571 | 5-8月 | 岱衢洋大长涂东 |
| 2 | 黑鲷 | 体长≥5厘米 | 0.36 | 60 | 166.6667 | 5-8月 | 长涂叮嘴门海域、大西寨海洋牧场区域 |
| 3 | 鮸鱼 | 体长**≥**5厘米 | 1.5 | 60 | 40 | 5-8月 | 岱衢洋大长涂东 |
| 4 | 半滑舌鳎 | 体长**≥**5厘米 | 3.08 | 20 | 6.4935 | 5-8月 | 岱衢洋栲门海域 |
| 5 | 三疣梭子蟹 | 仔蟹Ⅱ期及以上 | 0.0625 | 100 | 1600 | 5-8月 | 岱衢洋多子山附近 |
| 6 | 海蜇 | 伞径≥0.7厘米 | 0.008 | 80 | 10000 | 5-8月 | 岱西两头洞海域、燕窝山西北侧海域 |
| 合计 |  |  |  | 500 | 12456.0173 |  |  |

三、工作内容

1、制定出台实施方案：2025年2月召开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具体放流种类、放流数量、放流规格、放流时间和放流地点等工作内容，制定出台《岱山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实施方案》。

2、苗种采购：2025年3-4月，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开展增殖放流苗种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工作，确定供苗单位并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3、苗种质量监管：2025年5-6月，根据《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程》（浙海渔环[2017]9号）有关规定，做好对增殖放流供苗单位中标苗种质量监管工作，建立与中标供苗单位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的联动监管机制。用于增殖放流的水产苗种生长到适合规格后，监督指导供苗单位向有资质的机构（单位）申请苗种药残检验和疫病检测。增殖放流苗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苗种，不得用于增殖放流。

4、开展增殖放流：2025年5-8月，供苗单位凭苗种疫病检测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提前七个工作日申请增殖放流苗种投放。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下设的技术小组负责对放流苗种进行现场验收，并监督指导供苗单位严格按照《SC/T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进行苗种的打包、装运及放流工作。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下设的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增殖放流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好《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相关信息的现场填写工作，同时将邀请渔民代表、技术专家、新闻媒体、纪检组织等参加放流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5、放流管护：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负责提前将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范围、临时限制捕捞措施等事项向社会公告；县海洋行政执法中队负责对放流海域实施执法检查，劝离、清除对放流苗种有危害的作业船只、网具等，增殖放流后10日内，对增殖放流区域开展巡查和管护，严厉查处各类违法捕捞和破坏放流苗种的行为，同时在《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巡查管护工作记录表》上做好记录工作。

6、信息报送及评估工作：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负责做好相关信息报送、资料收集，配合省、市海洋经济发展部门对增殖放流效果做好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放流活动的组织实施，各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确保放流活动的顺利开展。

2、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以增殖放流活动为契机，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增殖放流事业，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3、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等规章制度，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